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公司所在行业特征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加速提升和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方面，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2,061,563.6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0,757,516.76元。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33,33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333,334.00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72%。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061,563.6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0,757,516.76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3,333,33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行业先进技术面板研发制造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平板显示行业的技术、工艺和材料涉及多个学科,生产工艺主要涉及薄膜工艺、微细加工工艺、电真空工艺、半导体工艺等,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研发需要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多领域的人才储备,需要拥有高投入的研发平台和生产平台等,是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

近年来，在 5G、物联网、智能化等技术持续推动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显示场景无处不在，显示面板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在未来显示面板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展、显示需求多样化的背景下，多种显示技术将各自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显示需求，技术竞争的优势在于产品的工艺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未来持续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发展液晶显示面板，始终以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目前处于加速提升和发展阶段，随着产品领域的拓宽，核心技术不断创新升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仍需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并不断拓展显示面板的应用场景，满足市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82,567,744.07 元，同比增长 1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061,563.66 元，同比增长 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945,024.80 元，同比增长 114.04%，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将持续进行募投项目金属氧化物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及产品制程的改进升级，进一步发展自动化、智能化工厂，以保证总产能的稳定及产线的先进适用，提高制程能力及产品信赖度，赢得客户的长期合作；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募集资金不足，需自筹资金补足的情形，因此，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战略目标、研发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实现，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和发展的阶段，公司提出此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和产能扩充优化等，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司上市时募集到的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所需的投资金额，存在资金缺口，公司需自筹资金予以补足，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持续投入较大资金进行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与产品制程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平衡了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

因素，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